

证券代码：301157

证券简称：华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塑科技	股票代码	3011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明星（代行）	梁承珠	
电话	0571-88968260	0571-8896826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3 幢 2、3 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50 号 3 幢 2、3 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电子信箱	investor@huasucn.com	investor@huasu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3,557,361.43	107,553,232.73	107,553,232.73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93,795.90	23,591,889.82	23,581,994.80	-4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13,302.70	19,253,669.54	19,243,774.52	-5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69,945.68	9,345,674.69	9,345,674.69	-45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80	0.5243	0.5240	-5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80	0.5243	0.5240	-5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9.86%	9.86%	-7.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90,214,547.04	417,784,252.86	417,784,252.86	18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4,800,526.99	284,470,878.66	284,407,470.47	263.8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务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皮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9%	22,135,275	22,135,275		
杨冬强	境内自然人	8.57%	5,139,900	5,139,900		
李明星	境内自然人	8.57%	5,139,900	5,139,900		
杨典宣	境内自然人	8.50%	5,102,370	5,102,370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3,000,015	3,000,0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1,822,500	1,822,5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	国有法人	2.50%	1,499,985	1,499,985		

权投资基金						
陈曦	境内自然人	1.93%	1,160,055	1,160,055		
邓乐天	境内自然人	0.29%	172,300	0		
#钱渊	境内自然人	0.19%	114,99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杨冬强和李明星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两人为一致行动人，杨冬强、李明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 8.57%和 8.57%。</p> <p>2、杨冬强和杨典宣两人系堂兄弟关系，杨冬强、杨典宣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 8.57%和 8.50%。</p> <p>3、杨冬强、李明星和杨典宣分别直接持有皮丘拉控股 33.41%、33.41%和 33.1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杨冬强与李明星共同控制皮丘拉控股，皮丘拉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36.89%。</p> <p>4、皮丘拉控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宁波敦恒，宁波敦恒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3.04%。</p> <p>5、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 5.00%和 2.50%。</p> <p>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钱渊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4,995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4,995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